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4,974,752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25,595,779 股之 58.50%。

主 席：呂惠平董事長



紀 錄：林玫珍



出席董事：呂惠平董事長、何宗明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2. 一一〇年提撥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21,7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

配未滿一元以下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年度依據章程提撥至少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36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案由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三。

案由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九年度財報更正事項，敬請 鑒核。

說明：因本公司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補助款收入，故更正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更正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與個體財務報告暨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七：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



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請參閱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11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敬請承認。  
2. 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13,821,720元(每股配發現金0.54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

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375,113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2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人數七~九人，

依相關法規規定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

2.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任期三年。

3. 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號/身分證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呂惠平	16,776,307
董事	88	何宗明	14,806,012
董事	78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14,806,012
董事	129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14,806,012
獨立董事	F1038*****	楊 千	14,491,638
獨立董事	J2203*****	彭明秀	14,491,638
獨立董事	J1205*****	張郁禮	14,491,638

##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 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6,0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約 43.1%，去年因疫情影響帶動線上需求大幅成長，無線車載監視攝像頭應用尤其增幅明顯，加上中美問題造成晶圓廠產銷失序，外溢訂單增加，配合公司晶片產能提前掌握明確，整體營收表現亮麗。

整體來說 SoC 晶片產品線市場動能各自表現尚屬穩定，加上有量的客戶數增加，在客戶考量我們新產品即將陸續推出，連帶增強客戶黏著度及市場覆蓋率。晶片業務今年在新產品效益發揮下，雖然有客戶部份過度下單變數影響下，整體業績仍有不錯成長幅度。

另外軟體訂閱服務 SaaS/PaaS 經過一年的產品落地優化後，客戶已經陸續開始商轉，宮廟雲端線上虛實整合服務已經在 line 平台上開展，除收取硬體設備建置費外，也開始制定每盞燈的線上訂閱費商務模式。今年並再開發出 2~3 家具規模的著名宮廟，有計畫的對全台 1 萬家宮廟做全面性推廣。工廠一站式智慧生產管理系統在與多家 beta site 客戶合作下提供我們寶貴的 POC 場域，並配合偵錯測試，目前已可正式開始收費商轉。船舶私有雲智慧維修保養系統也得到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新舊船進行 POC 測試，在業主完成測試驗收後將開始制定商務模式，加上遊艇業者也開始提供新船做 POC，整個系統功能覆蓋將更全面性。

## 財務表現

一一〇年天擎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336,077 仟元，較一〇九年增加 101,153 仟元，增幅為 43.1%；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3,117 仟元，較一〇九年增加 23,360 仟元，增幅為 239.4%。

## 市場發展

SoC 晶片業務除原有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家用安防監控設備、無線車用監視攝影機繼續深耕之外，未來也會拓展無線工控 MCU 與無線視訊會議系統，從過去分眾市場切入主流需求市場。

SaaS/PaaS 雲端應用訂閱服務已經成功落地，宮廟業務今年會再開發出 2~3 家具規模的著名宮廟，形塑信眾新的信仰體驗，帶動風潮，並有計畫的對全台 1 萬家宮廟做全面性推廣。中小企業工廠一站式無線智慧生產管理系統預計三年時間完成 100 家訂閱服務，並提供更多加值內容。

## 未來展望

公司在既有 SoC 晶片產品線不斷精進擴張外，也完成工控 SoC 及無線視訊會議新產品線開發，將於 2022 年全面做市場推廣。雲端應用訂閱服務在逐漸累積商轉經驗下確立產品長期發展方向及商務模式，在訂閱式服務帶動下將會在營收、行業技術及客戶關係形成每年的積累效應，預期將會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率，讓長期支持公司的各股東享有豐厚投資成果。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 附件三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辦法名稱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三、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三、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四、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u>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相關文字與負責單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九、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為財務管理處</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九、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十三~十六略</p> <p>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十三~十六略</p> <p>十七、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二十五略</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二十五略</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以下略</p>	<p>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以下略</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二十九、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二十九、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u>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六章附則</p> <p>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六章附則</p> <p>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 附件四 更正 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合併與個體財務報告 暨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事項

本公司更正民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差異及影響數如下：

### (一)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			
存貨	42,769	(3,390)	39,379
流動資產合計	362,738	(3,390)	359,348
資產總計	377,517	(3,390)	374,127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8,170	(3,390)	14,780
權益合計	267,934	(3,390)	264,5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377,517	(3,390)	374,127
損益			
營業成本	86,094	3,390	89,484
營業毛利	119,930	(3,390)	116,540
營業(損失)利益	2,745	(3,390)	(645)
稅前淨利	19,804	(3,390)	16,414
本年度淨利	17,017	(3,390)	13,6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766	(3,390)	14,376
基本每股盈餘	0.76	(0.15)	0.61
稀釋每股盈餘	0.75	(0.15)	0.60

### (二) 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度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			
存貨	39,699	(9,600)	30,099
流動資產合計	344,548	(9,600)	334,948
資產總計	367,540	(9,600)	357,940
權益			
未分配盈餘	7,990	(9,600)	(1,610)
權益合計	273,876	(9,600)	264,2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67,540	(9,600)	357,940
損益			
營業成本	91,061	6,210	97,271

營業毛利	131,960	(6,210)	125,750
營業利益	12,372	(6,210)	6,162
稅前淨利	10,470	(6,210)	4,260
本年度淨利	7,544	(6,210)	1,3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06	(6,210)	696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26)	0.06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25)	0.06

(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1,135	(6,600)	34,535
流動資產合計	387,107	(6,600)	380,507
資產總計	411,786	(6,600)	405,186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21	6,821	9,042
流動負債合計	100,355	6,821	107,176
負債合計	126,377	6,821	133,198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031	(13,421)	610
權益合計	285,409	(13,421)	271,9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411,786	(6,600)	405,186
損益			
營業成本	101,950	(3,000)	98,950
營業毛利	132,974	3,000	135,974
研究發展費用	83,696	6,821	90,517
營業費用合計	110,243	6,821	117,064
營業利益	22,731	(3,821)	18,910
稅前淨利	15,876	(3,821)	12,055
本年度淨利	13,578	(3,821)	9,7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45	(3,821)	9,624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四)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2,769	(3,390)	39,379
流動資產合計	353,088	(3,390)	349,698
資產總計	377,216	(3,390)	373,82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8,170	(3,390)	14,780
權益合計	267,934	(3,390)	264,5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377,216	(3,390)	373,826
損益			
營業成本	86,094	3,390	89,484
營業毛利	119,930	(3,390)	116,540
營業利益	8,172	(3,390)	4,782
稅前淨利	19,804	(3,390)	16,414
本年度淨利	17,017	(3,390)	13,62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766	(3,390)	14,376
基本每股盈餘	0.76	(0.15)	0.61
稀釋每股盈餘	0.75	(0.15)	0.60

(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39,699	(9,600)	30,099
流動資產合計	327,545	(9,600)	317,945
資產總計	364,419	(9,600)	354,819
權益			
未分配盈餘	7,990	(9,600)	(1,610)
權益合計	273,876	(9,600)	264,2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64,419	(9,600)	354,819
損益			
營業成本	91,061	6,210	97,271
營業毛利	131,824	(6,210)	125,614
營業利益	20,224	(6,210)	14,014
稅前淨利	10,470	(6,210)	4,260
本年度淨利	7,544	(6,210)	1,33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06	(6,210)	696
基本每股盈餘	0.32	(0.26)	0.06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25)	0.06
(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0,883	(6,600)	34,283
流動資產合計	378,867	(6,600)	372,267
資產總計	409,299	(6,600)	402,699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21	6,821	9,042
流動負債合計	98,704	6,821	105,525
負債合計	123,890	6,821	130,711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031	(13,421)	610
權益合計	285,409	(13,421)	271,9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409,299	(6,600)	402,699
損益			
營業成本	101,854	(3,000)	98,854
營業毛利	132,943	3,000	135,943
研究發展費用	75,523	6,821	82,344
營業費用合計	102,011	6,821	108,832
營業利益	30,932	(3,821)	27,111
稅前淨利	15,876	(3,821)	12,055
本年度淨利	13,578	(3,821)	9,7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45	(3,821)	9,624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16)	0.40

(七)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108 年度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37,592	(4,760)	32,832
流動資產合計	328,738	(4,760)	323,978
資產總計	357,199	(4,760)	352,439
權益			
未分配盈餘	5,720	(4,760)	960
權益合計	272,423	(4,760)	267,6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357,199	(4,760)	352,439
損益			
營業成本	42,670	1,370	44,040

營業毛利	59,740	(1,370)	58,370
營業利益	2,296	(1,370)	926
稅前淨利	6,099	(1,370)	4,729
本期淨利	5,371	(1,370)	4,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53	(1,370)	4,083
基本每股盈餘	0.24	(0.06)	0.18
稀釋每股盈餘	0.24	(0.06)	0.18

(八)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109 年度第二季

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權益及損益影響	更正前金額	影響金額	更正後金額
資產			
存貨	48,936	(8,700)	40,236
流動資產合計	326,806	(8,700)	318,106
資產總計	348,256	(8,700)	339,55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1,130)	(8,700)	(29,830)
權益合計	250,356	(8,700)	241,6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48,256	(8,700)	339,556
損益			
營業成本	25,176	(900)	24,276
營業毛利	33,043	900	33,943
營業損失	(25,024)	900	(24,124)
稅前淨損	(21,562)	900	(20,662)
本期淨損	(21,406)	900	(20,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08)	900	(20,708)
基本每股虧損	(0.90)	0.04	(0.86)
稀釋每股虧損	(0.90)	0.04	(0.86)

7.因應措施:上傳更正財務報告將依規定重新公告申報

8.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8 頁資產負債表、第 9~10 頁綜合損益表、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第 12 頁現金流量表、第 33 頁附註十存貨、第 45 頁附註二四所得稅、第 46~47 頁附註二五每股盈餘、第 55 頁附註三二(三)大陸投資資訊。

(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8 頁資產負債表、第 9~10 頁綜合損益表、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第 12 頁現金流量表、第 30 頁附註十存貨、第 43 頁附註二三所得稅、第 44 頁附註二四每股盈餘、第 52 頁附註三一(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8 頁資產負債表、第 9~10 頁綜合損益表、第 11 頁權益變動表、第 12 頁現金流量表、第 27 頁附註九存貨、第 32 頁附註十七其他負債、第 40 頁附註二一稅前淨利、第 41 頁附註二二所得稅、第 42 頁附註二三每股盈餘、第 48 頁附註二八其他事項、第 50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四)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第 8~9 頁綜合損益表、第 10 頁權益變動表、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第 33 頁附註十存貨、第 45 頁附註二四所得稅、第 46 頁附註二五每股盈餘、第 55 頁附註三二(三)大陸投資資訊、第 59 頁存貨明細表、第 63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五)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第 8~9 頁綜合損益表、第 10 頁權益變動表、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第 29 頁附註十存貨、第 42 頁附註二三所得稅、第 43 頁附註二四每股盈餘、第 52 頁附註三二(三)大陸投資資訊、第 56 頁存貨明細表、第 60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

(六)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2 頁目錄、第 7 頁資產負債表、第 8~9 頁綜合損益表、第 10 頁權益變動表、第 11 頁現金流量表、第 27 頁附註九存貨、第 32 頁附註十七其他負債、第 39 頁二一稅前淨利、第 41 頁附註二二所得稅、第 41~42 頁附註二三每股盈餘、第 48 頁附註二八其他事項、第 50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第 54 頁存貨明細表、第 58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第 59 頁營業費用明細表、第 60 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七)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4 頁資產負債表、第 5~6 頁綜合損益表、第 7 頁權益變動表、第 8 頁現金流量表、第 19 頁附註十存貨、第 30 頁附註二四每股盈餘、第 39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八)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更正內容如下：

第 4 頁資產負債表、第 5~6 頁綜合損益表、第 7 頁權益變動表、第 8 頁現金流量表、第 16 頁附註九存貨、第 28 頁附註二三每股盈餘、第 37 頁附註三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 附件五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一、評估周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 四、110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6 項

評分標準：各績效評估總分/總題數\*20=110年度各績效評估整體結果。

分數區間落在100-90為「優」；89-80為「佳」；79以下為「待加強」。



五、110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共7名)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評分等級小計5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評分等級小計58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評分等級小計29 E. 內部控制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2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評分等級小計26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評分等級小計98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2 F. 內部控制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01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項, 評分等級小計2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E. 內部控制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項, 評分等級小計20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評分等級小計3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E. 內部控制 :3項, 評分等級小計15
評分結果： $211/45*20 \doteq 94$ 分 <b>優:標準以上</b>	評分結果： $771/23/7*20 \doteq 96$ 分 <b>優:標準以上</b>	評分結果： $120/26*20 \doteq 92$ 分 <b>優:標準以上</b>	評分結果： $120/26*20 \doteq 92$ 分 <b>優:標準以上</b>

整體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績效均達標準以上，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10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9,381	55	\$ 236,416	5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50,000	12	\$ 50,00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45,520	11	46,72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1,195	5	19,6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八)	27,938	6	35,738	9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 一)	3,790	1	1,4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及二七)	-	-	4,974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1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89,109	20	34,535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2,816	5	14,412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十四)	7,497	2	12,89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二)	4,935	1	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9,445</u>	<u>94</u>	<u>371,274</u>	<u>92</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 十二)	3,922	1	4,545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89	-	9,0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 十一)	1,028	-	1,68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 五)	-	-	7,1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二)	4,291	1	8,83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665</u>	<u>25</u>	<u>107,176</u>	<u>27</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730	3	12,746	3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2	-	1,41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4,000	5	17,80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233	2	9,2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十二)	519	-	4,4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34</u>	<u>6</u>	<u>33,912</u>	<u>8</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八)	3,816	1	3,7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617</u>	<u>8</u>	<u>26,022</u>	<u>6</u>
						2XXX	負債合計	<u>144,282</u>	<u>33</u>	<u>133,198</u>	<u>3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5,958	59	243,770	60
						3200	資本公積	7,876	2	20,0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9	2	7,8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5	5	610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39)	(1)	(578)	-
						3XXX	權益合計	<u>291,697</u>	<u>67</u>	<u>271,98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5,979</u>	<u>100</u>	<u>\$ 405,186</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5,979</u>	<u>100</u>	<u>\$ 405,1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 二七及三一）	\$ 336,077 100	\$ 234,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 一）	<u>147,409</u> <u>44</u>	<u>98,950</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88,668</u> <u>56</u>	<u>135,974</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 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75 3	9,624 4	
6200	管理費用	19,209 6	16,9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701</u> <u>35</u>	<u>90,517</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585</u> <u>44</u>	<u>117,064</u> <u>50</u>	
6900	營業利益	<u>42,083</u> <u>12</u>	<u>18,9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82 -	2,132 1	
7010	其他收入	1,721 1	4,6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3) ( 2)	( 12,775) ( 6)	
7050	財務成本	( <u>1,152</u> ) -	( <u>905</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4,022</u> ) ( <u>1</u> )	( <u>6,855</u> ) ( <u>3</u> )	
7900	稅前淨利	38,061 11	12,0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u>4,944</u> <u>1</u>	<u>2,2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117</u> <u>10</u>	<u>9,75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2	-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 九）	( <u>1,261</u> )	( <u>1</u> )	( <u>310</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1,219</u> )	( <u>1</u> )	( <u>133</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898</u>	<u>9</u>	<u>\$ 9,62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9</u>		<u>\$ 0.38</u>	
9810	稀 釋	<u>\$ 1.29</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股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899	\$ 238,990	\$ 20,064	\$ 7,100	\$ -	(\$ 1,610)	(\$ 268)	\$ 264,2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	-	( 75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	( 26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12)	-	( 1,91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78	4,780	-	-	-	( 4,780)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9,757	-	9,7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	( 310)	( 1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4	( 310)	9,6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77	243,770	20,064	7,854	268	610	( 578)	271,9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5	-	( 1,37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	( 31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189)	-	( 12,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19	12,188	( 12,188)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3,117	-	33,1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 1,261)	( 1,2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159	( 1,261)	31,8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596	\$ 255,958	\$ 7,876	\$ 9,229	\$ 578	\$ 19,895	(\$ 1,839)	\$ 291,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61	\$ 12,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77	5,118
A20200	攤銷費用	7,535	8,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	-
A20900	財務成本	1,152	905
A21200	利息收入	( 482)	( 2,1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681)	2,3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49	( 19,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4	( 4,977)
A31200	存 貨	( 54,574)	( 4,43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18	54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7	8,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92	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53)	7,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9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86	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167	15,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	2,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0)	( 9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6)	( 2,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09</u>	<u>14,0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19)	( 10,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54)</u>	<u>( 20,28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4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45,000)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8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551)	( 4,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189)	( 1,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458)	18,6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8	( 8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65	11,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16	224,8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381</u>	<u>\$ 236,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10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9,608	51	\$ 228,637	5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50,000	12	\$ 50,00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45,520	11	46,72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1,195	5	19,6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八)	27,938	6	35,73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8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及二七)	-	-	4,974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 一)	3,790	1	1,40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84,997	20	34,283	8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1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十四)	6,201	1	12,68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9,517	4	14,04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264</u>	<u>89</u>	<u>363,034</u>	<u>90</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二)	4,935	1	267	-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 十二)	3,092	1	3,2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 十)	23,004	5	8,14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389	-	9,04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 十一)	978	-	1,60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 五)	-	-	7,1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二)	3,502	1	6,7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18</u>	<u>24</u>	<u>105,525</u>	<u>26</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730	3	12,746	3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1	-	1,18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4,000	6	17,80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33	2	9,2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 及十二)	519	-	3,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468</u>	<u>11</u>	<u>39,665</u>	<u>10</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 四及十八)	3,816	1	3,7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2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617</u>	<u>9</u>	<u>25,186</u>	<u>6</u>
						2XXX	負債合計	<u>141,035</u>	<u>33</u>	<u>130,711</u>	<u>32</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55,958	59	243,770	61
						3200	資本公積	7,876	2	20,0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9	2	7,8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95	5	610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39)	(1)	(578)	-
						3XXX	權益合計	<u>291,697</u>	<u>67</u>	<u>271,988</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2,732</u>	<u>100</u>	<u>\$ 402,69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2,732</u>	<u>100</u>	<u>\$ 402,69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34,730	100	\$ 23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145,460</u>	<u>44</u>	<u>98,854</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89,270</u>	<u>56</u>	<u>135,943</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75	3	9,624	4
6200 管理費用	19,082	6	16,8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693</u>	<u>31</u>	<u>82,344</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450</u>	<u>40</u>	<u>108,832</u>	<u>47</u>
6900 營業利益	<u>54,820</u>	<u>16</u>	<u>27,1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78	-	2,117	1
7010 其他收入	1,716	1	4,6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98)	( 2)	( 12,610)	( 5)
7050 財務成本	( 1,112)	-	( 8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12,843</u> )	( <u>4</u> )	( <u>8,401</u> )	( <u>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6,759</u> )	( <u>5</u> )	( <u>15,056</u> )	( <u>6</u> )
7900 稅前淨利	38,061	11	12,0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944</u>	<u>1</u>	<u>2,2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33,117</u>	<u>10</u>	<u>9,757</u>	<u>4</u>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2 -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 九）	(	1,261) -	(	3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219) -	(	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1,898</u> <u>10</u>	\$	<u>9,62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1.29</u>	\$	<u>0.38</u>
9810	稀 釋	\$	<u>1.29</u>	\$	<u>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899	\$ 238,990	\$ 20,064	\$ 7,100	\$ -	(\$ 1,610)	(\$ 268)	\$ 264,2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	-	( 75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	( 2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12)	-	( 1,912)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8	4,780	-	-	-	( 4,780)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9,757	-	9,7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	( 310)	( 1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4	( 310)	9,62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77	243,770	20,064	7,854	268	610	( 578)	271,9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5	-	( 1,37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	( 31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189)	-	( 12,18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19	12,188	( 12,188)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3,117	-	33,11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	( 1,261)	( 1,2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159	( 1,261)	31,8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596	\$ 255,958	\$ 7,876	\$ 9,229	\$ 578	\$ 19,895	(\$ 1,839)	\$ 291,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061	\$ 12,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3	3,923
A20200	攤銷費用	7,535	8,449
A20900	財務成本	1,112	849
A21200	利息收入	( 478)	( 2,1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2,843	8,4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713)	2,3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49	( 19,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4	( 4,977)
A31200	存 貨	( 50,714)	( 4,18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05	56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2	8,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63	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53)	7,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9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86	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8,538	22,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	2,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0)	( 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6)	( 2,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16</u>	<u>21,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5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9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19)	( 10,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315)</u>	<u>( 20,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 4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45,000)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8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264)	( 3,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189)	( 1,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171)	19,8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1	( 5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029)	20,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637	208,0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608	\$ 228,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目	小計	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196
前期財報更正影響數(107~109年)	- 13,421,336	- 13,421,336
更正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264,14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116,877	33,116,87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552	42,552
小計	19,738,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61,4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660,00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540元)		- 13,821,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8,288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 附件九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增加股東會視訊

<p>第二 十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增修日期</p>
-----------------------	--	--	-------------

## 附件十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財務管理處</u>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u>財務管理處</u>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u>財會部</u>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由<u>財會部</u>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修訂相關程序與負責單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相關程序</p>

附件十一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u></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依據法令，酌作內容調整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p>	<p>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p>	<p>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p>	<p>依據法令，酌作內容調整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六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六、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六、 以上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u></p> <p><u>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法令，酌增列內容</p>
<p><u>二十三、</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p><u>二十四、</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地點之地址。</u></p>		
<p><u>二十五、</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u></p>		<p>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二十六、</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據法令，新增此項次
<p><u>二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u></p> <p><u>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u></p> <p><u>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四次修訂為 111 年 06 月 30 日。</u></p>	<p><u>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u></p> <p><u>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u></p> <p><u>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u></p> <p><u>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u></p>	項次調整與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呂惠平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事業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開發部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26,925
董事	何宗明	中正大學電機所 中央大學電機系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監事	113,005
董事	林志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交通大學電信系 美商思佳訊半導體有限 公司業務經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室特別助理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39,648
董事	顧大為 (翔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 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投資 銀行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公司發 言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03,982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 學博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教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彭明秀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薩奇諾 大學管理學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 執行長/財務長/發言人/ 董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美(上海)半導體設備公司 獨立董事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執行 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郁禮	Clemson University Ph.D. Physics 成功大學 B.S. Physics Avatar GM Asia Cadence GM Taiwan	華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 附件十三

###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職稱	擔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呂惠平	天擎積體電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何宗明	福建天擎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公司發言人
獨立董事 楊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彭明秀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美(上海)半導體設備公司獨立董事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獨立董事 張郁禮	華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